# 附件3：

# 在渝工作的外籍华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

一、申请对象

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重庆自贸试验区（工作单位注册地）内工作的外籍华人；或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重庆自贸试验区（工作单位注册地）内连续工作满4年、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外籍华人，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填写《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（规格为：48×33mm）2张及照片电子档（光盘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工作类居留许可；

（三）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、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；

（四）经中国驻外使、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（连续居留2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，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，且证明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）；

（五）申请人个人简历（18周岁至今，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连续。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、加入外国国籍情况，需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、入籍证明等证明材料）；

 （六）本人曾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材料，如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、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，户籍注销证明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等；

 （七）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：

 1. 符合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条件的外籍华人，须提交：

 （1）教育学历证明（该证明如属境外教育机构出具的，须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国家教育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）；

 （2）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；

 （3）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（证件上有关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工作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）；

 （4）工作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（如营业执照副本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）和当年度的年检（报）证明；如工作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，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当年度的联合年报证明；

 （5）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原件。

2. 符合连续工作满4年条件的外籍华人，须提交：

 （1）最近4年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；

 （2）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（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，证件上有关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工作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）；

（3）工作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（如营业执照副本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）和年检（报）证明（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）；如工作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，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报证明（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）；

（4）连续4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；

（5）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4年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原件。

（八）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 三、办理时限

 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 四、注意事项

 （一）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提交原件；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（A4规格），注明提交原件的材料须按要求提交。

（二）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。

（三）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，提交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四）申请人如需在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上打印中文姓名，应在申请表上“其他需说明的事项”栏目中填写“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:XXX”，否则填写“无”。

（五）有关事项需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，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。